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會計師公會

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

2021

前言

香港會計師公會（“公會”）於2021年9月17日與國家稅務總局（“國稅總局”）在北京市西城區棗林前街68號舉行交流會議。國稅總局的黃素華副司長及各有關處室領導歡迎公會代表。

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。摘記僅為公會代表對國稅總局在會議上回應各討論事項的理解，並不代表國稅總局正式並有法律約束力的意見。故摘記只可視作一般參考檔，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。閣下在個別情況應用會議摘記內容前，務請諮詢專業意見。另外，如英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為準。

公會亦特別感謝畢馬威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。

會議摘記

討論事項

A. 企業所得稅

- A1. 股權激勵及股份支付費用稅前扣除
- A2. 稅前扣除、稅收優惠問題 - 可以享受研發加計扣除的行業
- A3. 重組相關問題 - 可否擴大合併交易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
- A4. 企業合夥人透過合夥企業投資股權取得的股息、紅利
- A5. 稅收協定 - 關於稅收饒讓條款實操適用問題

B. 個人所得稅

- B1. 有關疫情問題
 - a) 因疫情而滯留內地的個人所得稅問題
 - b) 疫情影響對無住所個人的處理
 - c) 常設機構情況下境內工資薪金的計算
- B2. 內地與香港 DTA 第五議定書教師和研究人員條款
- B3. 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問題
- B4. 外籍個人津補貼免稅
- B5. 境外納稅年度不一致導致的個稅申報問題
- B6. 境內自然人轉讓境外公司股權的價格合理性問題
- B7. 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中國企業股權
- B8. 針對個人合夥人/股東的稅務處理
 - a) 合夥企業
 - b)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
 - c) 個人股權重組
 - d) 關於股權激勵收入優惠政策的適用性
- B9. 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 - 關於外派員工取得境外工資、薪金所得的相關計稅及申報問題

C. 增值稅

- C1. 生產企業出口貨物“免抵退稅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抵減額”歷史掛賬問題
- C2. SaaS、PaaS 等新軟件產業的增值稅處理
- C3.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是否需要繳納增值稅
- C4. 跨境服務適用增值稅免稅和零稅率的問題
- C5. 貸款利息進項抵扣
- C6. 金融產品交易

D. 轉讓定價

- D1. 集團公司之間無息借貸問題
- D2. 疫情影響對轉讓定價的實務操作

E. 其他

- E1. BEPS2.0 的預期發展